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忠伟：原告张淑海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。张淑海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代偿款本金与利息45000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出借人纪艳波经朋友介绍相识，被告通过原告与纪艳波结识。2016年4月1日，被告因经营农家乐需要资金周转，向纪艳波借款30000元，原告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2017年年末，被告仅偿还纪艳波4000元后，因经营亏损，此后便失去联系，剩余借款一直未还。原告作为担保人，出于道义和责任，于2021年4月15日向纪艳波代偿还了借款与本息共计45000元。因此，原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依法取得了对被告的追偿权。原告多次尝试与被告联系，要求其偿还代偿款，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，至今仍未偿还。综上所述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特诉至贵院，恳请依法判如所请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